

# 2024 第四屆員榮盃全國羽球錦標賽



## 員榮盃 全國羽球錦標賽

指導單位：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、員林市公所、台灣自來水公司、台灣電力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員林市體育會。

承辦單位：員林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
協辦單位：YONEX 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、員林市民代表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泰和茂建設、彰化縣體育會、員林獅子會、彰化縣羽球委員會、員林高中、社頭國中、崇實高工、永靖國中、田中高中、田中國小、塔瑞尼斯羽球學院、太平國際同濟會、台灣羽球學院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
比賽日期：113 年 6 月 8、9、10 日（六、日、一）。

比賽地點：員林市西區體育館（新生里雙景街 50 號）。

# 2024 第四屆員榮盃全國羽球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2024 年第四屆員榮盃全國羽球錦標賽
- 二、宗旨：為倡導國民動態休閒活動、培養終身運動習慣、提升生活水準、養成正當休閒運動，透過正向羽球聯誼賽、趣味活動，增進同好間之人際關係，促使人人健康、快樂，達普及運動人口，極積參與活動興趣，以提升國民體適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、彰化縣政府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員林市公所、台灣自來水公司、台灣電力公司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員林市體育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員林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- 一、協辦單位：YONEX 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、員林市民代表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泰和茂建設、彰化縣體育會、員林獅子會、彰化縣羽球委員會、員林高中、社頭國中、崇實高工、永靖國中、田中高中、田中國小、塔瑞尼斯羽球學院、太平國際同濟會、台灣羽球學院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6 月 8、9、10 日（六、日、一）。  
賽事日期分別為 6 月 8 日（六）公開雙打及公開團體組、6 月 9 日（日）社會團體組及休閒團體組、6 月 10 日（一）健康團體組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員林市西區體育館（新生里雙景街 50 號）。

#### 四、比賽分組：

- 1、公開雙打組（不限組別）
- 2、公開團體組（不限組別）
- 3、社會團體組（上限 24 組）
- 4、休閒團體組（上限 24 組）
- 5、健康休閒組（上限 42 組）

#### 十、參賽資格：

- 1、凡熱愛羽球選手皆可報名。每隊選手人數應至少六人，不得超過 7 人。
- 2、公開雙打組、公開團體組（不限資格、性別）

#### 3、社會團體組：

第一點不限男女、第二點限混雙、第三點不限男女，甲組球員不得參賽本組；曾取得高中全中運團體及個人賽前八強選手，以上謝絕參加本組。

#### 4、休閒團體組：

第一點不限男女、第二點限混雙、第三點不限男女，本組男性限 73 年次以前、女性不限，本組謝絕甲、乙組球員及體保生、體育班（高中以上）。

#### 5、健康休閒組：

第一點不限男女、第二點限混雙、第三點不限男女，本組謝絕甲、乙組球員及教練、體保生、體育班（高中以上含高中）、大專體總認定的體育相關科系。

備註：

以上各組未達四組不列入賽程；年齡計算方式：113年一出生年。

\*乙組定義為：凡參加過（高中體育班羽球專長）及參加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或國中組個人賽前八選手；大專體總認定的體育相關科系。及參加過大專盃公開組與一般組羽球項目賽事（一般組曾打進決賽就成立）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（五）止。

如果達到上限隊伍，大會則提前截止報名並公告於員林羽球委員會臉書社團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官網：<https://ylba.ef-info.com/>。

1、報名費用：公開雙打組一組 1000 元整，團體一組每隊 2500 元整。

2、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（請注意繳費期限）。

(1)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，手續費 4%。

(2)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3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4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5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
(6)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(7) **報名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**

(8) 謝絕電話報名。

3、報名結果公布於 113 年 5 月 13 日（一）

★ 報名系統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。Line ID: @695fbizo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113 年 5 月 17 日（五）上午 9：30 由電腦代抽籤以示公平，不另函通知。抽籤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布並保留最後決定權。

113 年 5 月 17 日（五）下午 17:00 公佈抽籤結果，113 年 5 月 22 日（三）下午 17：00 公佈賽程時間表。

十四、抽籤地點：員林市西區體育館。（地址：員林市雙景街 50 號）。

十五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優勝隊伍，由大會頒發獎金以資鼓勵。

各組獎金：

公開雙打第一名 15,000 元；第二名 7,000 元；第三名 4,000 元；第四名 2,000 元

公開團體第一名 30,000 元；第二名 12,000 元；第三名 6,000 元；第四名 4,000 元

社會團體第一名 20,000 元；第二名 9,000 元；第三名 5,000 元；第四名 3,000 元

休閒團體第一名 10,000 元；第二名 6,000 元；第三名 3,000 元；第四名 2,000 元

健康團體第一名 10,000 元；第二名 6,000 元；第三名 3,000 元；第四名 2,000 元

十六、比賽辦法：

1、各組比賽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採取分組循環賽或淘汰賽。

2、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（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），各組比賽均採一局 25 分計算，13 分交換場地，先得 25 分者為勝（24 分平不加分）。預賽及決賽均採三點全打，總得分較高者為勝。

\* 循環賽記分法：

A、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B、凡棄權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結果均不以計算。

C、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。

D、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以下列順序辦定：

- (1)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大者獲勝。
- (2)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大者獲勝。
- (3) (總勝分) - (總負分) 之差大則獲勝。

十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十八、參賽者統一由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有個人需求請自行加保。

十九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1、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半小時要填寫出場名單，並送交競賽組。
- 2、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，以棄權論。(以大會掛鐘為準)
- 3、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4、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- 5、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6、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 - (1)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  - (2)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

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）。

(3) 比賽期間，若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(4)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
(5) 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。如遇特殊情形，大會有權決定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7、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，所列之競賽規則，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大會得依最終報名組數與當日賽程進行修改，由大會修正後公布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8、報名上限組數，大會有權根據報名狀況調整，並提早截止報名。

9、參賽球員需身體健康，自願參賽者，於比賽期間發生身體不適之情況，責任請自負。

二十、申 訴：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二一、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各組球員於出賽時，請務必攜帶：

(1)國民身分證（正本）。

(2)學生證（正本）或在學證明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
二二、賽程公告：本賽程經抽籤後於 113 年 5 月 22 日（三）公布於員林羽球委員會臉書網頁及報名系統查詢。

二三、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佈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二四、大會有資格保留決議參賽隊伍資格審查。

